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193號

原告 蔡慶勇
被告 林國華
林美玲
林麗娟
林智偉

上列當事人間分割共有物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原告主張略以：坐落基隆市○○區○○○○段000地號土地應有部分，及同小段1395建號建物（權利範圍全部）（上開不動產下合稱系爭不動產）為兩造所共有，因該房屋面積太小，原物分配顯有困難，故請求變價分割等語。
- 二、本件未經言詞辯論，未據被告作何聲明及陳述。
- 三、按「原告之訴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法院得不經言詞辯論，逕以判決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：一、當事人不適格或欠缺權利保護必要。二、依其所訴之事實，在法律上顯無理由。」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規定甚明。因繼承、強制執行、徵收、法院之判決或其他非因法律行為，於登記前已取得不動產物權者，應經登記，始得處分其物權，民法第759條亦有明文。繼承人如欲分割其因繼承而取得共同共有之遺產，因屬於處分行為，依民法第759條規定，非先經繼承登記，自不得為之。
- 四、經查，系爭不動產現登記為林紅棗、被告林國華、林美玲及原告所有，有土地登記公務用謄本、建物登記公務用謄本在卷可稽。原告雖以被告4人為林紅棗之繼承人，而追加林麗娟、林智偉為被告，惟關於林紅棗之部分既未辦理繼承登記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21日發函通知原告於5日內陳報關

01 於林紅棗部分尚未辦理繼承登記，不得分割，原告是否更正
02 或追加訴之聲明；本院復於114年2月24日調解程序期日命原
03 告於1週內陳報關於林紅棗部分尚未辦理繼承登記，原告應
04 如何更正訴之聲明，惟原告迄未補正關於林紅棗部分辦理繼
05 承登記之聲明，參以首開說明，即無從為分割。是原告請求
06 分割，於法律上顯無理由，無從准許。

07 五、綜上，本件原告之訴，依其所訴事實，在法律上顯無理由，
08 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以判決駁回。

09 六、據上論結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判決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
11 民事第一庭 法官 高偉文

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14 書狀，敘述上訴之理由，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，並按他造當事人
15 之人數附具繕本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
16 判費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
18 書記官 王靜敏